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5、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